

济宁医学院文件

济医院字〔2020〕116号

济宁医学院 关于印发《济宁医学院 学生出国（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宁医学院学生出国（境）管理办法（试行）》予以
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济宁医学院

学生出国（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规范学生出国（境）事务办理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在籍普通全日制各类学生申请出国（境）都应遵照本办法执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从其协议规定。

第二章 分类管理

第三条 出国（境）申请分为学习交流类（学位学习、非学位学习与短期学习交流项目）和非学习类（旅游、探亲）。

第四条 学习交流类出国（境）学生，根据组织方式分为学校组织出国（境）学习交流类和自行联系出国（境）学习交流类。

第五条 学校组织出国（境）学习交流类根据学习性质、留学时间、交流内容分为以下三种：

（一）学位学习：即国际联合培养学位项目，指学生通过学校与国外大学合作的各类项目赴国外学习并获本校和国外大学学位的项目。

（二）非学位学习：即学分转换项目，指学生通过学校组织的赴国（境）外进行一个学期以上两年以内的课程学习，回校后可申请学分转换。

(三)短期学习交流项目：指由学校或各二级学院组织的赴国（境）外进行一个学期以下课程学习、实习、寒暑期夏令营、学术竞赛、国（境）外学术会议、游学等活动。

第三章 职能分工

第六条 对外交流合作处综合归口管理并监督检查学生出国（境）工作，指导学生办理出国（境）手续，核准离校手续并进行各类学生出国（境）情况统计等。

第七条 教务处、研究生处、学生工作处分别对本科生、研究生出国（境）申请进行审核，负责学生学分认定、学籍管理及延期毕业等工作。

第八条 财务处负责预算审核和经费核销。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对学生申请出国（境）事宜进行初审，审核内容包括学生的政治表现、学习成绩、精神状态等方面，并将审核结果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批；负责办理获批者的院内请假、审批和返校报到等相关手续；负责本学院派出学生的行前教育、在外联络，学习管理及安全提醒。

第四章 选拔及审批

第十条 出国（境）学习交流类项目选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本人申请、学院审核、学校审批、择优选派”方式进行选拔。

第十一条 学校组织学习交流类出国（境）项目由项目组织单位负责组织发布通知、宣传、遴选等工作。

第十二条 所有出国（境）学习交流学生均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政治素质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

（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

（三）为我校在籍学生，年满 18 周岁。

（四）已交清应缴我校各项费用，具有在国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

（五）符合各类项目及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请出国（境）时均须填写“济宁医学院学生出国（境）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见附件），具体流程如下：

（一）学生申请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的所有项目赴国外学习交流须填写“审批表”，经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处和学籍管理部门（教务处、研究生处）审批同意，报对外交流合作处进行资格审查合格后，进入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申报。

（二）学生申请非学位学习类和短期学习交流类出国（境）须填写“审批表”，经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处、学籍管理部门（教务处、研究生处）和对外交流合作处审批后，由项目组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及选拔。项目组织单位需将最终学生名单送学籍管理部门（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和对外交流合作处备案。

（三）学生出国（境）旅游、探亲等个人行为原则上应安排

在寒暑假或国家法定长假期。须填写“审批表”，经所在学院同意，报学生工作处和学籍管理部门（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审批，送对外交流合作处备案。行程结束后，必须按时到学院报到，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归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四）学生自行联系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须填写《审批表》，经学院同意，报学生工作处和学籍管理部门（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审批，送对外交流合作处备案。自行联系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学生需根据相关规定向学籍管理部门（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办理休学等相应手续。

（五）应届毕业生申请出国（境）留学应提前一个月提交“审批表”，经所在学院同意、学生工作处和学籍管理部门（教务处或研究生处）核准后，可办理在读证明、户口证明，成绩证明单、户口档案迁移等相关手续。

第五章 录取与派出

第十四条 国际联合培养学位项目、非学位项目和短期学习交流项目由项目组织单位公布录取结果，并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国际联合培养学位项目由各学院在项目学生派出前将最终留学名单报送至学籍管理部门（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和对外交流合作处备案。

第六章 学生在外管理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应做好出国（境）学生的管理工作，并指派教师负责公派学生在国（境）外学习、交流期间的指导与

联络工作。

第十七条 学生在国（境）外期间，应严格执行我国保密法和学校保密管理规定；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做不利于国家形象和安全的事；自觉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所在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时刻注意人身财产安全。

第十八条 学生在外期间应定期与所在学院和派出单位保持联系，定期汇报学习生活情况。若学生在交换交流期间因故必须中途中止交流培养计划，必须向双方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归校。

第十九条 学生在外期间如遇到特殊困难或意外事故，应及时与学校相关学院、国（境）外合作学校和中国驻外使领馆联系，妥善处理。

第七章 经费资助及管理

第二十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各类项目资助范围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学校资助的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严格按照各项目的要求进行奖学金资助。

第二十一条 凡资助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的项目需在项目遴选中明确说明资助范围及金额。学生申请资助时需在《审批表》的经费栏里明确写出资助项目、经费来源及预算。

第二十二条 所有经费使用均须符合我校财务规定。凡申请学校经费资助出国（境）的学生须经学校批示报财务处备案。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对外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济宁医学院学生出国(境)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号		身份证			
学院		专业班级			
联系电话			QQ		
微信			经费来源		
申请出国 出境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学位学习 <input type="checkbox"/> 学分转换等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交流		拟出访国家 或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 探亲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联系出国留学		拟出访学校		
出国出境的 理由和时间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申请人承诺: 本人本次出访不涉及政治敏感问题、无科技泄密问题及知识产权问题。 本人本次出访的邀请单位及邀请函内容属实。 本人将按规定购买境外意外伤害险和紧急救援险。 本人保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 出国出境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完全由本人承担, 学校不承担连带责任。 <u>本次出访事宜已经本人父母同意。</u> 姓名: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 意见	审核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学生处 意见	审核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或 研究生处 意见	审核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财务处 意见(申请学校经 费资助的学生需财 务处审核)	审核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对外交流合 作处意见	审核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校领导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济宁医学院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印发
